股票代碼：2886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吉林路 100 號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吉林大樓頂樓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 3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報告..... 3

三、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相關法令宣導報告..... 3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4

二、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5

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6

二、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7

三、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

四、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9

臨時動議..... 10

參、附件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20

三、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 21

四、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五、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32

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39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 51

肆、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101.6.15 股東常會修訂)..... 72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102.6.21 股東常會修訂)..... 78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狀況表..... 81

壹、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布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貳、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03年6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吉林路100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吉林大樓頂樓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董事長 蔡友才

壹、報告出席股數並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2年度決算報告

三、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相關法令宣導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公司章程案

二、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三、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11 頁）。

二、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報告。（董事會 提）

說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對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之審查報告詳附件二（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0 頁）。

三、案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之相關法令措施宣導報告。（董事會 提）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1.31 金管銀控字第 10060005190 號函辦理。

（二）「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持有同一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相關法令措施如下：

1、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5%者，應自持有之日起 10 日內，向金管會申報；持股超過 5%後累積增減逾 1 個百分點者，亦同；擬持股超過 10%、25%或 50%者，均應分別事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所稱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之定義，以及不計入持股之情形，已明定於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

2、未依上述規定向金管會申報或未經金管會核准而持有金融控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依同法第 16 條第 10 項規定，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金管會命其於限期內處分。金管會另得依同法第 60 條規定，處該股東罰鍰。未來如被選任擔任金融控股公司董事或其他負責人職務時，金管會將考量列為「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3 條第 13 款所稱有不誠信、不正當而不得擔任負責人之事由。

承　認　事　項

承認事項

一、案由：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黃金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上述財務報表與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在案，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一、三（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11、21頁）。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2 年度決算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16,564,547,378 元，扣除採用 TIFRS 調整數 120,870,273 元暨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30,767,312 元、加計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1,399,956元及扣除102年度退休金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456,630,454元後之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14,277,679,295元，加計102年度稅後淨利 22,489,233,123 元及扣除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248,923,312 元後，102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34,517,989,106元。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擬分配如下：

1、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11 元，共計 13,819,304,621 元。

2、董事酬勞 101,201,000 元及員工紅利 10,150,000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並已認列為 102 年度費用。本公司 102 年度擬議發放之董事酬勞較帳列數增加 73,836 元，係因會計師查核之稅後淨利較自結數增加；102 年度擬議發放之員工紅利較帳列數減少 96,685 元，則係因估計差異。前述差異金額將作為 103 年度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三）為配合兩稅合一之實施，擬優先以 102 年度盈餘辦理各項分配。

（四）本案提報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

（五）本公司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之事由，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股東常會決議之股東現金股利總額，按除息基準日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六）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四（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1頁）。

決議：

討　論　事　項

討論事項

一、案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一）為充實資本暨配合未來業務發展發行新股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六條條文，將額定資本額由新台幣 1,400 億元提高至新台幣 2,200 億元，暨配合於第33條增列本次章程修訂日期。

（二）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草案）詳附件五（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2 頁）。

決議：

二、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謹提請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並配合業務需要，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1、明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修正條文第三條）

2、明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修正條文第五條）

3、增訂與關係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程序。（修正條文第六條）

4、增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之風險管理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5、增訂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及本處理程序之訂定與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6、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將監察人相關文字修正為審計委員會。（修正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八條）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草案）詳附件六（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39 頁）。

決議：

三、案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董事會 提）

說明：

（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計12條，修正重點如下：

1、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等文字，暨修訂本程序所稱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依據。（第三~四條；第六~七條；第十二~十三條及第二十五條）

2、明訂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第九條）

3、明訂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等資產，免於事前將相關資料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之除外規定。（第十三條）

4、增訂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者，不適用本程序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第十四條）

5、將申購及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第二十五條）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草案）詳附件七（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1頁）。

決議：

四、案由：擬請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董事會 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且擔任董事之行為，尚有下列董事未取得股東會之許可，爰擬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名稱	兼任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
財政部	華南金融控股(股)公司	董事
台灣銀行(股)公司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公司	董事
	台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公司	董事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董事
翁文祺	中華郵政(股)公司	董事長

決議：

臨　時　動　議

臨時動議

附　件

附件一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由於102 年初先進國家債務問題尚未解決、就業情勢改善遲緩，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和緩。惟自下半年起，全球經濟活動轉趨增強，其中美國及中國大陸經濟穩定加溫，歐元區亦趨向復甦。根據國際貨幣基金103年4月初步統計，102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0%，展望 103 年全球景氣可望升溫，預估成長率為 3.6%，為近三年以來最大增幅。其中，英國及美國等先進國家明顯成長，將重回世界經濟成長重心；惟仍需持續注意美國QE退場及利率後續調整動向是否影響國際資本移動及金融穩定態勢，以及中國大陸經濟成長減緩及結構調整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因素。

在國內經濟方面，102 年以來，先進與新興經濟體表現多未如預期，不利我出口擴增，企業投資力道亦顯疲弱，加以薪資未見成長，民間消費回升有限。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2月概估統計，102年經濟成長2.11％；103年則在先進國家穩健復甦，加上國內消費氛圍改善下，預測經濟成長率為2.82％，但已是連續三年低於全球平均水準。

在全球經濟大環境詭譎多變，國內經濟成長動能不足的情況下，本公司及旗下各子公司仍舊保持暢旺的活力，繳出令人稱美的成績單。102年全年合併稅後淨利達新台幣22,495佰萬元，較101年同期成長8.17%，稅後每股盈餘新台幣1.96元，名列金控前茅，旗下多家子公司獲利亦為業界之冠。以下謹就本公司102年度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分述如下：

一、經營方針

(一) 加強國內外布局，建立發展成為亞洲區域性金融機構的基礎
(二) 強化跨售，創造集團綜效
(三) 專注及聚焦經營，創造股東最大價值
(四) 強化風險管理制度及系統
(五) 有效管理資本，降低稅務風險，提升財務績效
(六) 強化資訊安全，提升系統處理能力
(七) 強化人力資源管理，提升組織效能

(八) 強化機構投資法人關係

(九) 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加強集團集體採購，節省事務費用

(十) 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活動，善盡社會責任，提升企業形象

(十一) 強化集團資產統籌調配運用，提升資產整體運用效率

二、實施概況

(一) 大陸發展策略

1. 兆豐銀行除設立蘇州分行外，102 年 10 月 22 日獲金管會核准申設吳江支行。

2. 兆豐銀行另與大陸的國有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交通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及中國招商銀行簽訂 MOU，藉此雙方策略聯盟，將可擴大業務合作機會，進一步落實本集團的長期大陸發展策略。

3. 兆豐銀行的大陸布局與發展策略：

（1）以銀行在大陸眾多台商客戶為基礎，協同其他子公司共同開發大陸業務，金控則扮演子公司間溝通的平台。其他子公司評估結果如有布局大陸之適當機會，金控將全力支持。

（2）目前台商客戶仍聚集在珠三角及長三角一帶，但隨著未來業務需要及配合大陸擴大內需、開發廣大內陸市場政策，亦有由沿海地區遷移至內陸地區的現象，而勞力密集產業則受生產成本影響而有移出大陸之現象。本集團將持續密切注意並評估台商之最新動態，採取貼近台商就近服務的策略。

（3）有關本集團登陸模式，依據金管會於 100.9.7 新修正「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之規範，已取消本國銀行赴大陸地區僅得就設立分行、子銀行或參股投資三擇二限制，及參股投資以一家為限之規定。本公司將視未來兩岸最新發展，再綜合研判開放項目之可操作性與時機。

（4）本集團登陸策略上，兆豐銀行短期以設立分行為首要工作，由於目前我國及大陸主管機關傾向登陸設立分行為主，故本集團將綜合評估各種登陸條件後，再選定適當地區繼續申設其他分行。目前大陸布局初步規劃是 3 Focus（Focus 在長三角地區、Focus 以台商為客戶基礎及 Focus 在企金業務）。中長期再綜合評估申設全資子行之可行性。

4. 依據 102.1.29「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台首次會議」結論，大陸方面發佈與證券相關開放主要項目包括：(1)允許符合條件台資證券公司在大陸上海、福建、深圳各新設一家合資的全牌照證券公司，台資證券公司的持股比例可達 51%。(2)允許台資證券公司在大陸經核准之「在金融改革

方面先行先試」的改革試驗區內，各新設 1 家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台資證券公司的持股比例不超過 49%。由於本次政策開放台資券商得享有主導權且可經營大陸 A 股經紀等全牌照相關業務，故兆豐證券未來將視兩岸後續協商後法規鬆綁之進展，考量整體金控集團業務資源以及台商分布情形，積極爭取合資全照名額及依相關規範尋求適合的合資對象，以合作發展相關業務。

5.兆豐產險目前亦設有上海代表處。但「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中並無規範國內保險公司可赴大陸設立分公司/子公司之條文，僅有參股投資之相關規定，兆豐產險目前沒有大陸設點的規劃。

(二)繼續強化子公司業務

兆豐金控旗下各子公司 102 年度仍在既有基礎下，繼續強化其業務。在企金業務方面，兆豐銀行 102 年度聯合貸款主辦業務市占率 10.29%，在台灣聯貸市場排名第二。102 年底企業放款市占率 7.51%，排名本國銀行第三；中小企業放款市占率為 6.93%，居本國銀行第六名。消金及財富管理業務方面，兆豐銀行 102 年底消金放款餘額為 3,498 億元，較 101 年成長 19.39%。102 年度集團財富管理總收益為新台幣 25.67 億元，較 101 年度成長 4%。兆豐票券 102 年度之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市占率 30.99%，次級市場票券買賣業務市場占有率 34.42%，債券交易市占率 32.94%，票券保證業務市占率 32.91%，市場排名均為第一。兆豐證券 102 年度證券經紀業務平均市占率 3.11%，市場排名第十。兆豐產險 102 年度海上保險業務市占率 9.46%，市場排名第三，航空保險業務市占率 18.35%，市場排名第一。

(三)本公司持有台灣企銀股權之後續處理規劃

1.本公司已於 101 年 8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將持有台灣企銀股權以信託方式全部交付信託。

2.為符合 101 年 10 月 2 日金管會裁處函要求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底前處分完畢所持有之台企銀股權，及財政部函示不損及股東權益並兼顧台企銀經營穩定之前提下，本公司業於 103 年 2 月 5 日獲財政部同意委任財務顧問洽尋可行之特定人，以議價釋出台企銀股權。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的業務範圍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截至 102 年底止，本公司擁有控制性持股之投資事業包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證券(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兆豐產

物保險(股)公司、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及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等八家子公司，與101年比較家數維持不變。各子公司之營業成果如下：

(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比率(%)
存款業務	1,773,013	1,611,683	10.01
進出口押匯、貼現及放款	1,555,742	1,497,498	3.89
企金業務	1,245,054	1,211,097	2.80
個金業務(不含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310,688	286,401	8.48
外匯承做數(佰萬美元)	811,456	767,763	5.69
有價證券投資業務	360,086	263,867	36.46
長期股權投資業務	26,343	27,617	-4.61
信用卡循環信用餘額	1,421	1,587	-10.97

註1：各業務量係月平均餘額。

註2：102年底該行逾放金額新台幣2,695佰萬元，逾期放款比率0.16%，覆蓋比率為794.4%。

(二)兆豐證券(股)公司

業務項目	業務細項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比率(%)
經紀業務	平均市佔率(%)	3.11	3.25	-4.31
承銷業務-股權	IPO主辦送件數	2	4	-50.00
	SPO主辦送件數	8	6	33.33
承銷業務-債權	公司債主辦送件數	2	1	100.00
	公司債主辦承銷金額(億元)	25	50	-50.00
新金融商品業務	權證發行檔數	1,510	1,206	25.21
	權證發行金額(億元)	139	105	32.38

(三)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率(%)
承銷暨買入各類票券	2,060,701	1,876,115	9.84
融資性商業本票發行金額	1,815,104	1,704,681	6.48
買賣各類票券	8,012,401	9,430,418	-15.04
買賣各類債券	5,744,470	4,838,912	18.71
平均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餘額	139,224	133,996	3.90
逾期授信金額	0	0	-
逾期授信比率(%)	0	0	-

(四)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率(%)
簽單保費收入	6,319,614	5,920,683	6.74
再保費收入	660,137	743,095	-11.16
總保費收入合計	6,979,751	6,663,778	4.74

(五)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率(%)
公募基金	85,242	74,857	13.87
私募基金	84	73	15.07
全權委託	142	132	7.58
合計	85,468	75,062	13.86

註:上表為所管理之資產規模。

(六)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率(%)
買入應收債權淨回收款暨處分承受擔保品損益淨額	675	768	-12.11
租金收入	56	42	33.33
其他營業收入	67	112	-40.18
合計	798	922	-13.45

(七)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率(%)
長期投資撥款	292	157	85.99
長期投資餘額	906	924	-1.95

(八)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率(%)
保險佣金收入	975	1,214	-19.69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102 年度本公司預算與實際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項目	實際數	預算數	達成率(%)
收益	23,782	19,346	122.93
費用及損失	627	683	91.8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155	18,663	124.07
本期淨利	22,489	18,057	124.54
每股盈餘(元)	1.96	1.58	124.05

102 年度各子公司預算與實際執行情形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子公司	稅前淨利	預算稅前淨利	達成率(%)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1,923	17,992	121.85
兆豐證券(股)公司	495	953	51.94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054	2,505	121.92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416	347	119.88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631	476	132.56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74	121	143.80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41	21	195.24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27	111	114.41

註：兆豐證券(股)公司 102 年度預算達成率僅 51.94%，主要係 102 年度經濟成長趨緩，股市日成交量低於預期，致該公司穩定性收入減少，獲利不如預期。

五、獲利能力分析

102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000 佰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726 佰萬元或 6.83%，主要原因係利息淨收益增加 1,704 佰萬元；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增加、兌換利益增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增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減少、出售不良債權收入減少等因素互抵後之利息以外淨收益增加 1,490 佰萬元；營業費用及呆帳提存等支出增加 1,468 佰萬元所致。另102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淨利 22,495 佰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699 佰萬元或 8.17%，合併資產報酬率為 0.77%，合併權益報酬率為9.95%。至於本公司（個體）及各子公司102年度之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表列如下：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公司名稱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稅後淨利	每股稅後盈餘(元)	純益率(%)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	27,000	22,495	1.96	40.89	0.77	9.95
本公司(個體)	23,155	22,489	1.96	94.57	8.91	9.96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21,923	18,806	2.64	41.48	0.72	9.96
兆豐證券(股)公司	495	502	0.43	17.93	1.17	3.61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3,054	2,630	2.01	72.02	1.20	8.11
兆豐產物保險(股)公司	416	296	0.99	6.69	1.97	5.94
兆豐資產管理(股)公司	631	562	2.81	71.62	5.68	20.02
兆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174	144	72.14	65.60	44.47	70.98
兆豐創業投資(股)公司	41	42	0.42	71.45	5.70	5.71
兆豐國際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127	120	2.28	33.50	13.73	14.65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報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之純益率=稅後淨利/淨收益。

註 2：資產報酬率=稅後淨利/平均資產；權益報酬率=稅後淨利/平均淨值。

六、研究發展狀況

102 年度本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研究發展概要如下：

(1)本公司

- 評估併購國內外其他金融機構之可行性分析

(2)銀行子公司

- 出版「兆豐國際商銀月刊」，刊載專論及國內外最新經濟、金融動態，並定期登載於該行網站上供各界參考。
- 定期及不定期針對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最新發展提出研究報告。

(3)證券子公司

- 逐步建置完整兆豐理財通電子商務系統、整合國內證期權、興櫃及港股 HTS (Home Trading System)交易系統
- 開辦借券業務
- 建立全產品業務(DS)團隊，全力發展複委託業務

(4)票券子公司

- 主辦大型企業發行免保商業本票之聯合承銷案件
- 推展人民幣債券業務

- 辦理境外外幣債券自營交易

(5)產險子公司

- 102 年度研發之新種保險商品共計 111 項，其中備查制商品 49 項及簡易備查商品 62 項

(6)投信子公司

- 公募基金之募集：募集發行 1 檔海外債券型基金，「兆豐國際新興市場高收益債券基金」

負責人：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主辦會計：蔡瑞瑛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合併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建宏、黃金澤會計師查核簽證。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李存修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四　月　二十九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3)財審報字第 13003416 號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金融業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周建宏

會計師　黃金澤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95577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8)台財證(一)第28496號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３　年　３　月　２６　日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7,990,287	12	$ 313,428,092	12	$ 323,103,740	1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六(二)	183,257,144	6	145,062,037	5	180,399,521	7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195,800,759	6	184,716,442	7	189,200,685	7
121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六(七)及十二	272,943,633	9	223,271,043	8	164,382,740	6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585,345	-	2,282,052	-	1,360,685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六(四)(五)	184,587,941	6	122,685,220	5	107,559,026	4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921,969	-	953,192	-	520,739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		2,576	-	-	-	-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六(五)	1,654,577,193	53	1,502,700,861	55	1,462,333,154	56
137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六(六)(二十三)	3,293,937	-	3,301,550	-	3,609,063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六(八)及十二	184,411,233	6	161,253,982	6	131,836,405	5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六(九)	2,697,551	-	2,966,843	-	3,168,355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六(十)及十二	23,430,204	1	27,629,411	1	26,334,755	1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十二	2,059,428	-	2,101,127	-	1,531,587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六(十二)及十二	22,150,245	1	22,331,091	1	22,550,177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318,046	-	303,612	-	292,358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八)	3,785,582	-	3,098,020	-	2,717,434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六(十三)及十二	8,810,740	-	8,884,722	-	7,767,194	1
	資產總計		$ 3,113,623,813	100	$ 2,726,969,297	100	$ 2,628,667,618	100

（續次頁）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2年12月31日及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六(十四)及十一	$ 490,935,730	16	$ 328,810,493	12	$ 359,080,007	14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	六(十五)	32,330,245	1	84,826,943	3	80,342,071	3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六)	14,856,685	1	14,676,886	1	21,312,632	1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六(十七)	219,651,334	7	187,481,840	7	202,112,777	8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六(十八)及十一	4,393,653	-	1,880,597	-	1,749,387	-
23000	應付款項	六(十九)	66,105,983	2	59,583,525	2	56,831,304	2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5,522,518	-	5,993,633	-	5,048,197	-
23500	存款及匯款	六(二十)及十一	1,933,722,541	62	1,717,989,498	63	1,588,688,108	60
24000	應付債券	六(二十一)	55,898,677	2	62,449,668	2	61,401,059	2
24400	其他借款	六(二十二)及十二	5,509,213	-	6,541,000	-	5,429,400	-
246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三)	22,414,786	1	22,045,319	1	18,717,804	1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六(二十四)	10,094,610	-	11,728,176	1	14,524,222	1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51,201	-	1,694,706	-	1,879,418	-
295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五)	8,544,561	-	10,786,252	-	10,179,452	-
	負債總計		2,872,031,737	92	2,516,488,536	92	2,427,295,838	9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六)	124,498,240	4	114,498,240	4	112,806,148	4
315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六)	55,271,623	2	43,425,270	2	43,426,403	2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六)	22,220,204	1	20,066,890	1	18,298,900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六)	2,547,719	-	2,569,119	-	2,766,584	-
32011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七)	36,766,912	1	29,461,030	1	22,828,132	1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八)						
32500	其他權益		100,838	-	179,145	-	956,830	-
39500	**非控制權益**		186,540	-	281,067	-	288,783	-
	權益總計		241,592,076	8	210,480,761	8	201,371,780	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13,623,813	100	$ 2,726,969,297	100	$ 2,628,667,61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度 金額	%	101年度 金額	%	變動百分比%
410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及十一	$ 46,533,690	85	$ 43,400,003	84	7
51000	減：利息費用	六(二十九)及十一	(15,257,564)	(28)	(13,827,930)	(27)	10
	利息淨收益		31,276,126	57	29,572,073	57	6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六(三十)	9,789,911	18	9,146,669	18	7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		1,480,026	3	1,264,879	2	17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十一)及十一	3,622,163	7	4,246,210	8	(15)
498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六(三十二)	2,123,657	4	1,816,338	4	17
49870	兌換損益		2,947,572	5	2,376,717	5	24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3,681	-	175,310	-	16
55000	資產減損損失	六(三十三)	(333,187)	(1)	(505,927)	(1)	(34)
499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2,194,331	4	1,733,775	3	27
48021	出售不良債權收入	十一	1,704,188	3	1,988,673	4	(14)
	淨收益		55,008,468	100	51,814,717	100	6
5810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六(四)(五)(六)(十)(二十三)	(5,276,424)	(10)	(4,341,908)	(8)	22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三)	183,695	-	(48,919)	-	(476)
	營業費用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六(三十五)	(15,689,350)	(28)	(15,179,079)	(29)	3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三十六)	(739,528)	(1)	(768,122)	(2)	(4)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六(三十七)	(6,486,779)	(12)	(6,202,493)	(12)	5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7,000,082	49	25,274,196	49	7
61003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八)	(4,505,513)	(8)	(4,479,088)	(9)	1
	本期淨利		22,494,569	41	20,795,108	40	8
695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八)					
695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248	-	(933,796)	(2)	(104)
69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4,537)	-	167,575	-	(156)
69531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550,157)	(1)	(1,558,981)	(3)	(65)
6954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4,342)	-	(24,600)	-	(1)
695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93,527	-	265,027	1	(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5,261)	(1)	(2,084,775)	(4)	(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59,308	40	$ 18,710,333	36	17
	淨利歸屬於						
69901	母公司業主		$ 22,489,232	41	$ 20,784,648	40	8
69903	非控制權益		5,337	-	10,460	-	(49)
			$ 22,494,569	41	$ 20,795,108	40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母公司業主		$ 21,954,295	40	$ 18,713,009	36	17
69953	非控制權益		5,013	-	(2,676)	-	(287)
			$ 21,959,308	40	$ 18,710,333	36	17
	每股盈餘	六(三十九)					
70000	**基本每股盈餘**		$ 1.96		$ 1.82		
71000	**稀釋每股盈餘**		$ 1.96		$ 1.82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112,806,148	$ 43,426,403	$ 18,298,900	$ 2,766,584	$ 22,828,132	$ -	$ 956,830	$ 201,082,997	$ 288,783	$ 201,371,780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67,990	-	(1,767,990)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9,588,523)	-	-	(9,588,523)	(5,040)	(9,593,563)
股東股票股利	1,692,092	-	-	-	(1,692,092)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133)	-	-	-	-	-	(1,133)	-	(1,133)
特別準備變動調整特別盈餘公積	-	-	-	(190,793)	190,793	-	-	-	-	-
呆帳沖銷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656)	-	-	-	(6,656)	-	(6,656)
土地處分調整特別盈餘公積	-	-	-	(16)	16	-	-	-	-	-
101年度合併淨利	-	-	-	-	20,784,648	-	-	20,784,648	10,460	20,795,108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3,954)	(944,493)	166,808	(2,071,639)	(13,136)	(2,084,775)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14,498,240	$ 43,425,270	$ 20,066,890	$ 2,569,119	$ 29,461,030	($ 944,493)	$ 1,123,638	$ 210,199,694	$ 281,067	$ 210,480,761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114,498,240	$ 43,425,270	$ 20,066,890	$ 2,569,119	$ 29,461,030	($ 944,493)	$ 1,123,638	$ 210,199,694	$ 281,067	$ 210,480,761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53,314	-	(2,153,314)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594,806)	-	-	(12,594,806)	(9,540)	(12,604,346)
土地處分調整特別盈餘公積	-	-	-	(21,400)	21,400	-	-	-	-	-
102年度合併淨利	-	-	-	-	22,489,232	-	-	22,489,232	5,337	22,494,569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6,630)	43,114	(121,421)	(534,937)	(324)	(535,261)
現金增資	10,000,000	11,500,000	-	-	-	-	-	21,500,000	-	21,5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46,353	-	-	-	-	-	346,353	-	346,353
非控制權益-子公司減資	-	-	-	-	-	-	-	-	(90,000)	(90,00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24,498,240	$ 55,271,623	$ 22,220,204	$ 2,547,719	$ 36,766,912	($ 901,379)	$ 1,002,217	$ 241,405,536	$ 186,540	$ 241,592,076

註：民國100及101年度董監酬勞分別為$79,559仟元及$96,899仟元暨員工紅利分別為$10,186仟元及$10,240仟元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7,000,082	$ 25,274,196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1,988	733,566
攤銷費用	37,540	34,55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276,424	4,341,908
利息費用	15,468,578	14,093,018
利息收入	(48,619,411)	(45,561,978)
股利收入	(219,419)	(149,237)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12,327)	(32,24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46,353	-
資產減損損失	333,187	505,92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6,302)	(24,596)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51	(139)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03,681)	(175,3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減少	(38,195,107)	35,337,4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084,317)	4,484,2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	(49,848,233)	(58,767,778)
應收款項增加	(60,155,809)	(15,655,538)
待出售資產增加	(2,576)	-
貼現及放款增加	(158,402,839)	(44,775,500)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	7,613	307,51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增加	(23,157,251)	(29,417,57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845,982	(1,774,95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3,760	(1,074,4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162,125,237	(30,269,5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79,799	(6,635,74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32,169,494	(14,630,937)
應付款項增加	5,320,507	1,745,409
存款及匯款增加	215,733,043	129,301,390
保證準備(減少)增加	(8,005)	1,423,98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45,263	556,192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1,633,566)	(2,796,046)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2,241,691)	606,8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74,744,367	(32,995,348)
收取之利息	47,942,040	46,180,282
收取之股利	459,744	454,201
支付之利息	(15,427,301)	(13,937,359)
支付之所得稅	(5,276,472)	(4,531,40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2,442,378	(4,829,6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形資產	(51,809)	(88,966)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214,431	58,064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457,437)	(458,72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324)	(847,20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2,488	4,23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77,772	309,5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879)	(1,023,04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52,496,698)	4,484,872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2,513,000	132,000
應付債券(減少)增加	(6,600,000)	1,000,000
其他借款(減少)增加	(1,031,787)	1,111,600
非控制股權變動減資退回股款	(90,000)	-
支付之股利	(11,394,773)	(8,696,287)
現金增資	21,5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600,258)	(1,967,815)
匯率影響數	40,247	(933,7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4,865,488	(8,754,28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5,710,144	324,464,4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0,575,632	$ 315,710,14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7,990,287	$ 313,428,092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585,345	2,282,0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0,575,632	$ 315,710,144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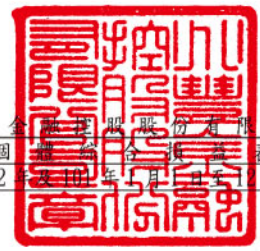
民國102年12月31日、民國101年12月31日、1月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2月31日 金額	%	101年1月1日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一)及九(二)	$ 1,044,333	1	$ 77,292	-	$ 4,276,849	2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九(二)	-	-	158	-	158	-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	九(二)	630,319	-	857,313	1	714,983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五(二)	5,550,855	2	5,143,167	2	5,279,193	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五(三)	256,786,037	97	231,773,613	97	216,389,200	9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	五(四)	758,293	-	758,293	-	762,146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五(五)	771,442	-	783,919	-	784,065	1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737	-	7,737	-	7,737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		8,507	-	8,012	-	13,182	-
	資產總計		$ 265,557,523	100	$ 239,409,504	100	$ 228,227,513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五(六)	$ -	-	$ 1,200	-	$ -	-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五(七)	-	-	881,079	-	-	-
23000	應付款項	五(八)	11,975,327	4	10,841,536	4	9,925,388	4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九(二)	121,298	-	1,376,534	1	856,997	1
24000	應付債券	五(九)	11,998,677	5	16,049,668	7	16,301,059	7
24600	負債準備	五(十)	52,431	-	56,510	-	59,46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68	-	1,026	-	-	-
29500	其他負債		2,086	-	2,257	-	1,608	-
	負債總計		24,151,987	9	29,209,810	12	27,144,516	12
31100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五(十一)	124,498,240	47	114,498,240	48	112,806,148	50
31500	**資本公積**	五(十一)	55,271,623	21	43,425,270	18	43,426,403	19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五(十一)	22,220,204	8	20,066,890	8	18,298,900	8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五(十一)	2,547,719	1	2,569,119	1	2,766,584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五(十二)	36,766,912	14	29,461,030	12	22,828,132	10
	其他權益	五(十三)						
32500	其他權益		100,838	-	179,145	1	956,830	-
	權益總計		241,405,536	91	210,199,694	88	201,082,997	8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5,557,523	100	$ 239,409,504	100	$ 228,227,513	100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2年度 金額	%	101年度 金額	%	變動百分比%
	收益						
41000	利息收入	九(二)	$ 4,732	-	$ 27,319	-	(83)
4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五(十四)	1,200	-	-	-	-
47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五(三)	23,768,937	100	21,911,931	100	8
480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6,895	-	33,057	-	(79)
	收益合計		23,781,764	100	21,972,307	100	8
	費用及損失						
51000	利息費用		(290,181)	(1)	(361,053)	(2)	(20)
5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	五(十四)	-	-	(1,200)	-	(100)
54500	兌換損益		(4)	-	(2)	-	100
5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	-	(1,039)	-	(100)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五(十五)	(229,477)	(1)	(247,212)	(1)	(7)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五(十六)	(19,055)	-	(21,806)	-	(13)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九(二)	(88,166)	(1)	(79,420)	-	11
	費用及損失合計		(626,883)	(3)	(711,732)	(3)	(12)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3,154,881	97	21,260,575	97	9
61003	所得稅費用	五(十七)	(665,649)	(3)	(475,927)	(2)	40
	本期淨利		22,489,232	94	20,784,648	95	8
	其他綜合損益						
695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407,687	2	(136,026)	(1)	(400)
6953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6,716	-	6,037	-	11
6954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48,198)	(4)	(1,940,624)	(9)	(51)
695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142)	-	(1,026)	-	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4,937)	(2)	(2,071,639)	(10)	(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54,295	92	$ 18,713,009	85	17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五(十八)	$ 1.96		$ 1.82		
	稀釋每股盈餘	五(十八)	$ 1.96		$ 1.82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1年度									
101年1月1日餘額	$ 112,806,148	$ 43,426,403	$ 18,298,900	$ 2,766,584	$ 22,828,132	$ -	$ 956,830		$ 201,082,997
100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767,990	-	(1,767,990)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9,588,523)	-	-		(9,588,523)
股東股票股利	1,692,092	-	-	-	(1,692,092)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133)	-	-	-	-	-		(1,133)
特別準備變動調整特別盈餘公積	-	-	-	(190,793)	190,793	-	-		-
呆帳沖銷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656)	-	-	-		(6,656)
土地處分調整特別盈餘公積	-	-	-	(16)	16	-	-		-
101年度淨利	-	-	-	-	20,784,648	-	-		20,784,648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93,954)	(944,493)	166,808		(2,071,63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14,498,240	$ 43,425,270	$ 20,066,890	$ 2,569,119	$ 29,461,030	($ 944,493)	$ 1,123,638		$ 210,199,694
102年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114,498,240	$ 43,425,270	$ 20,066,890	$ 2,569,119	$ 29,461,030	($ 944,493)	$ 1,123,638		$ 210,199,694
101年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53,314	-	(2,153,314)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12,594,806)	-	-		(12,594,806)
土地處分調整特別盈餘公積	-	-	-	(21,400)	21,400	-	-		-
102年度淨利	-	-	-	-	22,489,232	-	-		22,489,232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456,630)	43,114	(121,421)		(534,93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46,353	-	-	-	-	-		346,353
現金增資	10,000,000	11,500,000	-	-	-	-	-		21,500,00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24,498,240	$ 55,271,623	$ 22,220,204	$ 2,547,719	$ 36,766,912	($ 901,379)	$ 1,002,217		$ 241,405,536

註：民國100及101年度董監事酬勞分別為$79,559仟元及$96,899仟元暨員工紅利分別為$10,186仟元及$10,240仟元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會計主管：蔡瑞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154,881	$ 21,260,57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535	16,834
攤銷費用	3,520	4,972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039
利息費用	290,181	361,053
利息收入	(4,732)	(27,319)
股利收入	(1,531)	(1,94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54	-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3,768,937)	(21,911,9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減少	158	-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015)	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200)	1,20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6,801)	20,419
負債準備增加	2,637	3,083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171)	6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28,421)	(271,176)
收取之利息	4,732	27,319
收取之股利	13,154,143	11,772,053
支付之利息	(322,655)	(314,912)
支付之所得稅	(1,693,890)	(98,7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13,909	11,114,5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058)	(16,68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81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000,000)	(7,191,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003,058)	(7,204,87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882,000)	882,000
償還公司債	(4,100,000)	(300,000)
支付之股利	(11,361,810)	(8,691,247)
現金增資	21,5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56,190	(8,109,24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67,041	(4,199,5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292	4,276,8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44,333	$ 77,292

後附財務報告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會計主管：蔡瑞瑛

附件四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564,547,378
採用 TIFRS 調整數(說明一)	(120,870,273)
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說明二)	(1,730,767,312)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4,712,909,793
迴轉首次採用 T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說明三)	21,399,956
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說明四)	(456,630,454)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277,679,295
加：102 年度稅後淨利	22,489,233,123
小計	36,766,912,41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248,923,31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4,517,989,106
減：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11 元)	(13,819,304,621)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698,684,485

附註：

1.配發董事酬勞-現金 101,201,000 元。

2.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10,150,000 元。

3.優先以 102 年度盈餘辦理各項分配。

說明：

一、本公司因採用 TIFRS，101 年度未分配盈餘減少 120,870,273 元。

二、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首次採用 TIFRS 時，就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30,767,312 元。

三、配合兆豐銀行子公司出售土地按比率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1,399,956 元。

四、依集團各公司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 102 年度精算損失 456,630,454 元。

負責人：蔡友才　　經理人：徐光曦　　主辦會計：蔡瑞瑛

附件五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貳仟貳佰億元，分為貳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壹仟肆佰億元，分為壹佰肆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為充實資本暨配合未來業務發展發行新股需要，提高額定資本額。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本次章程修訂日期。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定名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於提高經濟規模、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及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置、變更或撤銷，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章 業　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801011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之事業如下：

(一)金融控股公司。

(二)銀行業。

(三)票券金融業。

(四)信用卡業。

(五)信託業。

(六)保險業。

(七)證券業。

(八)期貨業。

(九)創業投資事業。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　五　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貳仟貳佰億元，分為貳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大陸地區股東之股份，在國家統一前，依法視為保留股。本公司股東會，保留股無表決權，其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留存。

股東向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凡以書面為之者，應簽名或加蓋留存印鑑。

前項股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公司之要求，提供股東相關資料。

第　十　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第十一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據證券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二　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第十三　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辦理股票過戶。

第十四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第 十五 條　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前項召集事由得列臨時動議，但依法令應在召集事由列舉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議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八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會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二年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全體董事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五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

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廿　條　本公司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其任期與董事同。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二五倍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長卸任時之離退給與，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規定辦理，不受年齡、年資之限制。

第 廿一 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其職權包括下列各項：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營運計畫之核定。

二、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本公司預算、決算之審議。

四、本公司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經理人之任免。

五、本公司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議。

六、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訂及證券發行之審議。

七、本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審議。

八、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日期及議程之擬定。

九、本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擬定。

十、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定。

十一、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或解任。

十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三、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審議。

十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事項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董事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董事會會議、議案、文書機要等相關事項。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設稽核室，隸屬董事會。稽核室置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稽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公司內部稽核及相關事項，並視實際需要分科辦事。

前項總稽核與副總經理列同一職等，副總稽核與協理或經理列同一職等。

第 廿三 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廿四 條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五 條　董事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依有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外，另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廿六 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保管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章 經理人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及執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

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七章 會　計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　卅　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各款表冊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卅一 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成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含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員工紅利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六，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〇．五，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一項員工紅利得經股東會之決議發給股票或以現金支付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 卅二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六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加強衍生性商品風險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爰制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下稱「本處理程序」）。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加強衍生性商品風險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爰制定本處理程序。	為明定本處理程序之簡稱，爰酌修文字。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1、酌修文字，將「本程序」改為「本處理程序」。 2、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取處準則）第4條第1款規定，增訂所稱遠期契約之定義。
第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經營策略： 一、以規避風險為目的。 二、設定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三、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損益及績效狀況。評估績效狀況時應併同被避險項目損益衡量評估。 四、嚴格評核交易對象之信用狀	第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用途為主，並以兼顧安全性、流動性、獲利性為原則。	1、與原第4條合併，原第3條變更為本條第1款，並酌修文字。 2、原第4條第1款至第4款，移至本條第2款至第5款。 3、第3款增訂績效評估依據，以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況與專業能力。 五、各項交易與相關作業皆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辦理。		明確。
	第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避險策略： 一、設定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即停損點）。 二、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損益與績效狀況。 三、嚴格評核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與專業能力。 四、各項交易與相關作業皆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辦理。	本條併入第3條。
第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金額限制：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之總（名目）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被避險項目部位之總金額。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併同被避險部位合計損失上限為已成交之全部與個別契約金額之20%。 第二款所稱個別契約係指為規避同一避險項目風險所從事交易契約名目金額合計數。	第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金額限制：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被避險資產金額為總交易額度上限。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上限（停損點）為已成交之全部與個別契約金額之20%。	1、條次變更。 2、文字修正。 3、配合第3條交易目的變更，爰修正本條第2款文字。 4、明定個別契約定義。

<table>
<tr><th>修正條文</th><th>現行條文</th><th>說明</th></tr>
<tr><td>第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控管部事先載明辦理緣由、避險標的、金額、對象等，並取得下表之授權層級核可後方得辦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table><tr><th>授權層級</th><th>授權額度</th></tr><tr><td>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td><td>等值美金壹億伍仟萬元以上</td></tr><tr><td>董事長</td><td>等值美金伍仟萬元以上～等值美金壹億伍仟萬元(含)</td></tr><tr><td>總經理</td><td>等值美金伍仟萬元（含）以下</td></tr></table></td><td>第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控管部統籌辦理，且須事先載明辦理緣由、避險標的、金額、對象等，呈報 總經理核可後方得辦理，並於事後提報董事會。</td><td>1、條次變更。
2、酌修文字。
3、明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層級及額度。
4、依取處準則第 20 條明訂提報董事會期間。</td></tr>
<tr><td>第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td><td></td><td>1、本條新增。
2、參考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規定增訂與關係人交易相關規範。</td></tr>
<tr><td>第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交易人員：交易執行，填寫交易單。
二、交割人員：交易確認、交割。
三、風控人員：定期按公允價值評估交易部位及製作風險暴露與操作成果等評估報告。</td><td>第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交易人員：交易執行，填寫交易單。
二、交割人員：交易確認、交割。
三、風控人員：定期按市價評估交易部位及製作風險暴露與操作成果等評估報告。</td><td>1、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用語修正文字。
2、將原條文第 12 條移至本條第 2 項並酌修文字。</td></tr>
</table>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會計人員：會計帳務處理、公告及申報事項。 前項各款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四、會計人員：會計帳務處理、公告及申報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1、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2、配合本處理程序條次變更及依取處準則第30條，修正第2項文字。 3、依取處準則第30條第5項新增第3項規定。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報告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向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申報備查。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19條及第20條酌修文字。
第十條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政策之主要目標，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	第十條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政策之主要目標，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	依取處準則第30條第6項新增備查簿保管年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憑證與會計記錄，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結果。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憑證與會計記錄，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結果。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一條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應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揭露，其未規定者，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時，應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依據現行法令規範修正文字。
	第十二條 交易人員與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本條移至第 7 條第 2 項，並酌修文字。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風險之管理： 一、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取得我國主管機關認可或核准之信用評等機構授予BBB+或twA相當等級以上信用評級之大型金融機構或證券商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		1、本條新增。 2、為辦理相關評估業務有所依循，爰敘明應注意之風險。 3、將原第15條移至本條第 6 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所持有衍生性商品應具有流動性，俾能以合理價格完成部位拋補。 四、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流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作業風險：本公司應明定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法律風險：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書應先經法務人員審閱後，由財務控管部主管簽署；一般確認函由交易人員以外之有權簽章人員雙簽核發。		
第十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位，每週至少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配合第3條訂定本公司僅從事避險性交易，爰刪除本條前段文字。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風險控管部衡量、監督與控制該項交易之風險。 前述評估報告應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公允價值評估報告有異常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風險控管部衡量、監督與控制該項交易之風險。 前述評估報告應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用語修正文字。
	第十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書應先經法務人員審閱後，由財務控管部主管簽署；一般確認函由交易人員以外之有權簽章人員雙簽核發。	本條移至第12條第6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1、條次變更。 2、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將監察人修正為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及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及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指達單筆或累計承作契約名目金額美金壹億伍仟萬元以上之交易。 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及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本條新增。 2、依取處準則第8條規定，增訂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及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提報董事會之相關規定。 3、將原18條後段移至本條第1項後段，並將監察人修正為審計委員會。 4、於本條第3項訂定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定義。 5、依取處準則第6條及第8條規定，並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增訂第2項、第4項及第5項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1、酌修文字，將「本程序」改為「本處理程序」。 2、配合審計委員會設置，爰刪除監察人規定。 3、原條文後段移至第16條第1項後段，並將監察人修正為審計委員會。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草案）

92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通過
93 年 6 月 11 日股東會通過
提報 103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加強衍生性商品風險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爰制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下稱「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三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經營策略：
一、以規避風險為目的。
二、設定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三、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損益及績效狀況。評估績效狀況時應併同被避險項目損益衡量評估。
四、嚴格評核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與專業能力。
五、各項交易與相關作業皆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金額限制：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之總（名目）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被避險項目部位之總金額。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併同被避險部位合計損失上限為已成交之全部與個別契約金額之 20%。
第二款所稱個別契約係指為規避同一避險項目風險所從事交易契約名目金額合計數。

第五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控管部事先載明辦理緣由、避險標的、金額、對象等，並取得下表之授權層級核可後方得辦理，並於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授權層級	授權額度
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等值美金壹億伍仟萬元以上
董事長	等值美金伍仟萬元以上～等值美金壹億伍仟萬元(含)
總經理	等值美金伍仟萬元（含）以下

第六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交易人員：交易執行，填寫交易單。

二、交割人員：交易確認、交割。

三、風控人員：定期按公允價值評估交易部位及製作風險暴露與操作成果等評估報告。

四、會計人員：會計帳務處理、公告及申報事項。

前項各款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第八條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稽核報告，併同上一年度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將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第十條

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會計處理政策之主要目標，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結果。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一條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應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揭露，其未規定者，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風險之管理：

一、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取得我國主管機關認可或核准之信用評等機構授予 BBB+或 twA 相當等級以上信用評級之大型金融機構或證券商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三、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本公司所持有衍生性商品應具有流動性，俾能以合理價格完成部位拋補。

四、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流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五、作業風險：本公司應明定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六、法律風險：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書應先經法務人員審閱後，由財務控管部主管簽署；一般確認函由交易人員以外之有權簽章人員雙簽核發。

第十三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

第十四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風險控管部衡量、監督與控制該項交易之風險。前述評估報告應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公允價值評估報告有異常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
本處理程序及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及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稱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指達單筆或累計承作契約名目金額美金壹億伍仟萬元以上之交易。
第二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及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稱本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一條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稱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但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短期資金不得從事於股票之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但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短期資金不得從事於股票之投資）。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依據 102.12.30. 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 條修正第 2 款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二、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二、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 三、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1、配合公司法第156條項次之修正，調整第1項第1款之文字。 2、依據102.12.30.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4條第3款將現行第2款及第3款合併為第2款，並修正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依據，其後之款次亦配合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六條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作業及交易相關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採購、租賃及變賣財物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二、金融債券及公債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短期資金運用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三、長期股權投資及其處分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章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子公司重大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規定報經本公司核准。	第六條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作業及交易相關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採購、租賃及變賣財物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二、金融債券及公債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短期資金運用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三、長期股權投資及其處分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章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子公司重大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規定報經本公司核准。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1項第1款有關其他固定資產之文字。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	1、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機器設備之文字。 2、配合第4條第2款之修正，調整第3款文字。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據102.12.30.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1條，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第十二條 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之執行單位如下： 一、有價證券及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所列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取得或處分單位提供資料，交由管理部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辦理公告及申報等事宜。 三、長期股權之投資或處分，由事業發展部提供資料，交由管理部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第十二條 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之執行單位如下： 一、有價證券及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所列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取得或處分單位提供資料，交由管理部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二、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辦理公告及申報等事宜。 三、長期股權之投資或處分，由事業發展部提供資料，交由管理部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2款其他固定資產之文字。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1、依據102.12.30.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十一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十一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	則」第14條，增訂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得免檢具第1項各款資料提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審議。 2、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3項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3、依法制作業規定，酌修第4項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獨立董事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獨立董事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	依據102.12.30.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5條修正第4項第3款，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第14條至第16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第11條及第13條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1、依據102.12.30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0條，修正第1項第1款及第3款，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之申購及贖回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適用範圍。 2、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1項第3款第4目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及重大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獨立董事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重大資產交易及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	第三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及重大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獨立董事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資產交易及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爰配合酌修部分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草案）

92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通過
96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通過
101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通過
提報 103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

第一條
本「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稱本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其須辦理公告申報者，應依相關之公告格式及估價報告應記載事項之內容辦理公告。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但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本公司短期資金不得從事於股票之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二、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四、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

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六條

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作業及交易相關事宜，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採購、租賃及變賣財物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二、金融債券及公債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短期資金運用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三、長期股權投資及其處分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章程、分層負責明細表及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子公司重大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規定報經本公司核准。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

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之執行單位如下：

一、有價證券及本處理程序第三條第三款至第七款所列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取得或處分單位提供資料，交由管理部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二、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管理部辦理公告及申報等事宜。
三、長期股權之投資或處分，由事業發展部提供資料，交由管理部辦理公告及申報事宜。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十一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獨立董事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審計委員會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

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對方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時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與對方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 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本公司及對方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四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對方公司為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金管會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二十八條
本處理程序之執行情形並應列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內部稽核之查核項目。
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時，依情節輕重陳報首長予以懲處。

第二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子公司亦應依法令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本公司「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處理程序及重大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

並將獨立董事之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
重大資產交易及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或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三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附　錄

附錄一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定名為「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於提高經濟規模、發揮綜合經營效益及促進金融市場之健全發展，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前項分支機構之設置、變更或撤銷，應經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章 業　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為：H801011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之事業如下：

(一)金融控股公司。

(二)銀行業。

(三)票券金融業。

(四)信用卡業。

(五)信託業。

(六)保險業。

(七)證券業。

(八)期貨業。

(九)創業投資事業。

(十)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本公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　五　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臺幣壹仟肆佰億元，分為壹佰肆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七　條　本公司大陸地區股東之股份，在國家統一前，依法視為保留股。本公司股東會，保留股無表決權，其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之股份總數。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蓋本公司印信，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東應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留存。股東向本公司委託之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票事務或行使其他有關權利，凡以書面為之者，應簽名或加蓋留存印鑑。

前項股務代理機構應依本公司之要求，提供股東相關資料。

第　十　條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得當選為董事，但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職務。

第十一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據證券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二　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第十三　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東辦理股票過戶。

第十四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

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一人。

第 十五 條　股東所持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對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載明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為之。

前項召集事由得列臨時動議，但依法令應在召集事由列舉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議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八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會

第 十九 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任期三年，自民國一〇二年起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

全體董事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

責任保險。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自第五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之二　本公司應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各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廿　條　本公司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其任期與董事同。

董事長之報酬以總經理支領所得為計算基礎，並以該項數額之一・二五倍支給之。

本公司董事長卸任時之離退給與，準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規定辦理，不受年齡、年資之限制。

第 廿一 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其職權包括下列各項：

一、本公司業務方針及營運計畫之核定。

二、本公司組織規程之核定。

三、本公司預算、決算之審議。

四、本公司財務、會計、內部稽核主管及經理人之任免。

五、本公司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議。

六、本公司資本增減之擬訂及證券發行之審議。

七、本公司重大資產交易之審議。

八、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日期及議程之擬定。

九、本公司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擬定。

十、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定。

十一、本公司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或解任。

十二、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十三、功能性委員會組織規程之審議。

十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由董事會決議事項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董事會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董事會會議、議案、文書機要等相關事項。

第 廿二 條　本公司設稽核室，隸屬董事會。稽核室置總稽核、副總稽核各一人、稽核及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公司內部稽核及相關事項，並視實際需要分科辦事。

前項總稽核與副總經理列同一職等，副總稽核與協理或經理列同一職等。

第 廿三 條　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其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廿四 條　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廿五 條　董事會每一個月開會一次，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除依有關法令及本章程之規定外，另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 廿六 條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保管準用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六章 經理人

第 廿七 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第 廿八 條　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長之命，綜理本公司業務及執行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副總經理一人代理之。

第七章 會　計

第 廿九 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

第　卅　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

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各款表冊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卅一 條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成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或實際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含可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員工紅利萬分之二至萬分之十六，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〇．五，剩餘部分連同以前會計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或保留之。

前項股東股利之分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分配成數，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一項員工紅利得經股東會之決議發給股票或以現金支付之。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 卅二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 卅三 條　本章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第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二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1.06.12 股東常會訂定
91.11.11 股東臨時會修訂
93.06.11 股東常會修訂
102.06.21 股東常會修訂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 三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四 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並換發出席證以代簽到。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五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或其推選之有召集權之股東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邀請半數以上之董事出席。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六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

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 八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九 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在場股東無異議者，且以電子或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均無反對或棄權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所持股份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或選舉事項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開會。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董事持股狀況表

停止過戶日：103 年 4 月 26 日

職稱	戶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蔡友才	1,143,043,883	9.18%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徐光曦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陳慶財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凌忠嫄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彭英偉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林宗耀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劉大貝		
董事	財政部代表人：廖耀宗		
董事	中華郵政(股)公司 代表人：翁文祺	337,322,634	2.71%
董事	台灣銀行(股)公司 代表人：魏江霖	262,273,049	2.11%
董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代表人：陳建良	759,770,852	6.10%
董事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工會代表人：林中象	2,852,751	0.02%
獨立董事	李存修	0	-
獨立董事	邱顯比	0	-
獨立董事	林繼恆	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2,505,263,169 股（20.12%）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60,000,000 股（1.29%）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之適用。